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函〔2020〕2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最新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厅党组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强调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要从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重大政治任务和最紧要的工作来抓。各级财政部门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细化量化工作举措，确保责任到人。完善节日期间工作机制，强化工作协同，提高工作效率。按照必需、高效原则，优化值守人员配置，确保工作不断档。

二、进一步强化制度供给。厅各处室局要主动与财政部对接联络，了解国家的政策动态，第一时间贯彻落实财政部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及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具体举措，明确各项

财政保障政策口径，及时回应各地政策疑问。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政策规定，细化政策执行研究，及时回应基层和单位疑问，对于超出决策权限的要及时向上请示报告、沟通协调。

三、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三服务”主动与归口联系部门保持经常性对接沟通，确保疫情防控保障经费安排足额到位。同时要详细了解情况，及时跟进服务，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要切实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优先拨付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库款情况的预测和监控，对出现疫情防控资金保障不足的，应及时向省厅申请调度，决不能因为财政资金保障不到位影响到疫情防控。

四、进一步强化自身防控。各级财政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教育，清醒认识我省疫情防控面临的严峻形势，抓紧对春节前后是否接触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以及来自武汉及周边地区人员等情况进行摸排，及时报告并做好相应处置。要加强新闻发布管理和舆情引导，确保不传谣、不信谣。2月3日正常上班后，要推迟、减少会议和大型活动，用好“视频会议”和“掌上办公”，切实改进工作方式方法。

